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已于2020年4月28日兑付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泰达05”本金及收益。至此公司完成本专项计划支付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复（深证函[2015]655号），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12月23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16079	泰达01	1.07	5.00	2015/12/23	2016/12/22	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6080	泰达02	1.14	5.10	2015/12/23	2017/12/22	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6081	泰达03	1.23	5.35	2015/12/23	2018/12/22	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6082	泰达04	1.30	5.50	2015/12/23	2019/12/22	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6083	泰达05	1.39	5.70	2015/12/23	2020/4/28	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6084	泰达次	0.20	无	2015/12/23	2020/4/28	到期前分配劣后收益超过1,000万部分，最后一期分配全部剩余收益

二、专项计划的兑付情况

鉴于本专项计划资金专户所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已足额覆盖本金及收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融资成本等，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泰达环保已于2020年4月28日兑付本专项计划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泰达05”本金及收益。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日